

# 创卫不力，五单位被约谈

本周二，督查组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本报讯（记者 周阳 实习生 朱伟夫 通讯员 张涛）7月26日下午，我市组织召开创卫工作约谈会，市咸运集团、马桥镇、浮山办事处、咸安客运站、省第四地质大队等五家单位因创卫工作仍存在问题被约谈。会议透露，将在本周二对这五家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会议首先通报了被约谈的五家单位各

自存在的主要问题，并要求这五家单位举一反三，逐一整改到位，实行常态化管理。被约谈单位纷纷表示，将认真落实各项创卫工作，坚决做到不拖全市创卫后腿。

本周二，市创卫办五个督查组将对这批被约谈单位的创卫工作进行检查验收，仍未达标者，按《咸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责任追究若干规定（试行）》进行处理。

根据《规定》，对同一问题督办多次没有整改；工作消极、推诿扯皮，贻误创卫工作，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安排的工作任务不落实，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影响等将视情节分别给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或有关工作人员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道沿线整治 街头巷尾清扫

## 贺胜桥镇全力扮靓咸宁“北大门”



本报讯（记者 葛建伟 通讯员 王生仁 车裕胜 周华）7月26日，咸安区贺胜桥镇牵头组织咸安区公路养护人员、横沟交警中队干警、贺胜派出所干警、镇政府干部及村组干部共20余人，对107国道贺胜段的

路障、路肩、乱堆乱放的砂土、乱搭乱拉的挡雨遮阳棚、破旧广告牌、牛皮癣进行了整治拆除。这是该镇扮靓咸宁“北大门”的一个缩影。

该镇地处107国道咸宁通往武汉最边缘地带，与武汉市江夏区毗邻，是咸宁的“北大门”。创卫以来，该镇将107国道贺胜段的整治美化和镇区街道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纳入了工作重点。首先进行了宣传发动、贴标语、拉横幅、开动员会等，营造浓厚氛围，并成立工作专班，实行包保责任制。镇党委包全面，一般干部包社区、包路段、包街

道。对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和困难、阻力多的地方，由镇政府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整治，确保全镇镇区和107国道沿线道路清洁卫生，无障碍物、无乱搭、乱拉、乱堆等不良现象。

截至目前，该镇已投入资金100余万元，投入人力5000人次；建大型垃圾场地1个；建街道绿化带1000米，栽绿树500棵，清理卫生死角15处；除杂草300平方米，拆除破旧广告牌20块，疏通清理污水沟400米；联合区公路局、横沟交警中队、贺胜派出所等单位开展清理、整治行动5次。

咸安区中医医院  
多举措开展创卫工作

本报讯（记者 夏咸芳 通讯员 汪洋 陈俊）近期骄阳似火，仍挡不住咸安区中医医院干部职工的创卫热情。该院全体干部职工对医院及院方包保路段再次进行了彻底的大扫除，掀起了新一轮创卫高潮。

据了解，咸安区中医医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创卫工作实施方案和细则，召开了创卫工作全院职工动员大会，并在院委会、科室会及晨会中不断再动员，使创卫工作在该院做到重点突出、责任到人、扎实有效。

该院创卫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创卫办对全院的院容院貌和急需落实的工作进行了现场办公，在医院门口设立明显地禁烟标识、灭烟筒、创卫知识宣传栏，在院大厅内悬挂创卫宣传横幅，院内每层楼道都有健康教育宣传牌。并对医院大院和包保路段的环境卫生进行了彻底清理。

该院还先后投入30余万元，建围墙、平场地，彻底改变了医院前后院、宿舍区和包保路段内猪圈、菜园及杂草丛生的现象；成立了专业巡逻队，进行上街巡逻，督促责任区“门前三包”制度的落实和责任路段环境卫生的落实；在门诊部和住院部分别设立了多名禁烟控烟宣传员，进一步推动了创卫工作有效进行。

**更正** 7月24日4版《“闹心路”变“幸福路”》一文中“咸安区民政局投资70余万元，对全长380余米长的老车站路动工整修”应为：“咸宁市政府投入70余万元，咸安区政府具体实施对全长380余米长的老车站路动工整修。”

# 加强城市管理 共建美丽咸宁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

尊敬的市民朋友：

您好！咸宁是我们共同生活的家园，我们是城市的主人。改善城区人居环境、树立城市良好形象、提升城市优秀品牌，是我们的共同心愿和责任。正因为有了您的精心呵护，我们的城市才会天蓝、地绿、水清、路洁、城美。在此，衷心的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参与。

整洁优美的城市容貌是一个城市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每一个城管人的理想和

追求，需要每一位市民为之承担起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咸宁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以来，城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明显改观，但乱停乱放、乱摆乱占、私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扯乱挂等不良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我们诚恳的希望社会各界能够积极参与、关注、监督城市管理，及时提出宝贵意见，多为城市管理建言献策，对上述违反城市管理法规、侵害市民群众利益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并郑重提醒广大市民自觉遵守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您的行为违反了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经劝导

仍不改正的，我们将严格管理、依法处罚。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目前，我市的创卫工作进入迎检冲刺阶段。我们由衷的期望广大市民能以“咸宁是我家、文明靠大家”的主人翁姿态，讲文明、树新风、改陋习，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共同为咸宁早日跻身国家卫生城市行列做出应有的贡献！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

### 附：《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条款

**1、违法行为：**在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处罚条款：**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三款：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

**处罚条款：**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四款：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从事车辆清洗、修理

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不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不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处罚条款：**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四款：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违法行为：**违反城市户外广告统一规划，不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

**处罚条款：**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五款：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5、违法行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处罚条款：**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一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6、违法行为：**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处罚条款：**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一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

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7、违法行为：**随地吐痰、便溺。

**处罚条款：**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一款：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违法行为：**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

**处罚条款：**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二款：违反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